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士康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谈，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，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90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7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013,000.00 股，发行价为 30.38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94,074,940.00 元，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6,703,747.00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1,037,371,193.00 元，另外扣除中介机构

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,235,992.44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27,135,200.56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8334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,157,648.13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2,808,044.73 元。

项目	单位：元 金额
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	1,037,371,193.00
减：发行费用	10,235,992.44
2017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	1,027,135,200.56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	208,039.47
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	8,622,452.83
减：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63,157,648.13
其中：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	150,209,442.18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	12,948,205.95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872,808,044.73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中与募

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核对，认为《管理制度》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，分别是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资阳支行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益阳分行”）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湘银支行”）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，由财务部门审核，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签批后，由财务部门执行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披露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及国信证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资阳支行、农业银行益阳分行、长沙银行湘银支行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余额	备注
交通银行资阳支行	439899991010008888816	活期	429,544,975.71	注
农业银行益阳分行	18496001040005752	活期	293,405,427.87	注
长沙银行湘银支行	800266600312018	活期	149,857,641.15	注
合计			<u>872,808,044.73</u>	

注：系公司与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账户余额中含 8,622,452.83 元未划走的发行费用。

四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09,407.49			本年度投入募	8,855.22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集资金总额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已累计投入募	16,315.76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集资金总额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 项目（含部 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 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 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 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	否	60,629.53	60,629.53	8,855.22	16,315.76	26.91%	2019 年 12 月	注 1	否	否
2、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	否	42,083.99	42,083.99	-	-	-	2019 年 12 月	注 2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02,713.52	102,713.52	8,855.22	16,315.76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1.无此事项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	无此事项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	无此事项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	“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由“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、白马山路东侧” 变更为“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（原长春东路北侧）、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 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、山渠路以东”；									

	“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由“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、山渠路以东”变更为“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（原长春东路北侧）、白马山路东侧”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“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实施方式由“现有厂房”变更为“现有厂房、新建厂房”； “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实施方式由“新建厂房”变更为“现有厂房、新建厂房”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15,020.94 万元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,020.94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9580 号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此事项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，不存在结余情况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。

注 1：“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计划建设期为两年，于 2017 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，原计划于 2018 年全部建成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、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、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。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，2017 年度实现效益 833.06 万元（即利润总额），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。

注 2：“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”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19 年 12 月，目前尚未开始建设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七、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8]2447-2 号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发表意见为：奥士康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士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魏安胜 王新仪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